独立董事意见

致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：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推荐宋晓玲、周军、操斌、张立、张强、黄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提名刘嫦、张鑫、王东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对上述人员个人履历及提名程序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；

（2）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条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；

（3）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4）同意将上述人员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（5）同意第八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元（含税）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全泽、张鑫、王东盛签字如下：

全泽　　张鑫　　王东盛